

夏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 一、接待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
- 二、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 三、解答人民调解业务咨询，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四、提供专业调解服务，结合实际提供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导引律师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业务；
- 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
- 六、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服务；
-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服务事项；
- 八、做好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考核工作；
- 九、接受对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 十、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夏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范围

一、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免费提供法律知识查询、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三、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四、为有调解意愿的当事人进行即时调解或转交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委员会调解。

五、根据需要为当事人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有偿法律服务的指引。

六、接受与司法行政职能相关的各类询问、建议、投诉。

七、其他与设置的窗口相对应的服务功能。

夏县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平台

名称	住所地	负责人
夏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夏县东风西街12号	武承恩 13535963578
夏县瑶峰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瑶峰镇政府	梁媛媛 19935582509
夏县裴介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裴介镇政府	吴雪芬 19935526578
夏县庙前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庙前镇政府	陈田梦 15333647902
夏县水头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水头镇政府	张梦 15534880617
夏县尉郭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尉郭乡政府	冯银霞 15296762505
夏县胡张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胡张乡政府	黄瑞珂 19935584521
夏县埕掌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埕掌镇政府	段娅妮 19935583767
夏县禹王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禹王乡政府	陈伯儒 19335949156
夏县南大里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南大里乡政府	张晓玉 18834411509
夏县祁家河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祁家河乡政府	杨东军 15535943868
夏县泗交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夏县泗交镇政府	孙维 18634803087
服务热线	12348	0359—8532148

夏县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表

机构名称	从业人员	性别	执业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夏县法律援助中心	武承恩	男	11408199380629003	13835963578	援助律师
夏县司法局	王立国	男	11408201460696746	15035908880	公职律师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姚宝珠	男	11408199310396024	13603595822	专职律师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蒋晋峰	男	11408199910601554	13603595544	专职律师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王开通	男	11408199410640187	13303489600	专职律师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冯孟师	男	11408199410311949	13834953532	专职律师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宋刚	男	11408199410408472	13934386267	专职律师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陈黎明	男	11408199410239276	13703590537	专职律师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张俊	女	11408201911112369	18035935182	专职律师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刘少志	男	11408199410629470	13934861731	专职律师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王学光	男	11408201710228921	13111197963	专职律师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赵亚峰	男	11408201810057028	15135055086	专职律师
夏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卫立强	男		13934862576	专职调解员
夏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胡江科	男		18235936662	专职调解员
夏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韩成山	男		13703590523	专职调解员

中国法律服务网

<http://www.12348.gov.cn/#/homepage>

山西法律服务网

<http://sx.12348.gov.cn/>

典型案例

案情基本信息

案件类型：民事

处理方式：诉讼

承办单位：夏县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赵亚峰律师

供稿：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赵亚峰

检索主题词：民事 交通事故的医药费扣除

案例报送单位：夏县司法局

案例正文：

原告张某与被告保险公司因交通事故中是否扣除治疗高血压这一项目，发生庭审时的激烈争论，最后经一审法院认定，不予以扣除

事实依据：高血压的产生不会直接来源于交通事故，但在医药治疗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情时，必须先降压，才能治疗相关病情，所以治疗高血压也是和交通事故的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处理结果：

经夏县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的剔除请求不能成立。

案件点评

因本案涉及的因果关系以及高血压的认定，是剔除医药费的关键，保险公司明显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抗辩，故一审法院认定正确。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赵亚峰

2021年11月4日

典型案例

案情基本信息

案件类型：民事

处理方式：诉讼

承办单位：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承办人：赵亚峰律师

供稿：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赵亚峰

检索主题词：民事 公司解散债务纠纷 股东返还入股款

案例报送单位：夏县司法局

案例正文：

原告张某与被告姚某合伙投资公司，双方约定：“共认缴 300 万，张某认缴 200 万，姚某认缴 100 万”，公司成立后，张某实缴 20 万，姚某实缴 50 万，后因双方经营理念的不同，张某便把公司交由姚某管理经营。2019 年 2 月，张某突然把姚某诉至法院，要求解散公司并要求姚某返还张某实缴的 20 万投资款。

事实依据：原告张某将公司交由被告姚某经营期间，对外负债 60 万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在未实缴范围内对外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同时依照该规定，公司解散后，股东对债权债务应成立清算组，而不是直接通过起诉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处理结果：

经夏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没有合法的事实依据，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五条及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点评

因本案涉及的公司解算及债权债务的返还，应成立清算组，而不是直接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实体权利。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赵亚峰

2021年3月12日

典型案例列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件类型： 给付抚养费纠纷

案例报送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办理方式： 诉讼

指派单位：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承办单位： 山西瑶峰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人： 张俊

编 写 人： 张俊

供稿： 夏县司法局

检索主题词： 抚养费

【案情简介】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张某鹏系婚生父子关系，原告之母与被告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夏县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同年*月*日原告出生，后经医院诊断为：听力、言语障碍。2015 年原告被认定为多重残疾人。

原告现正值上学、康复的年纪，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未来考虑，原告母亲让适龄入学的原告就读于特殊学校，学校每年的学费就近万元。因孩子听力障碍安装耳蜗助听器（终身型），相应的医疗复查和辅助设备更换必不可少。因语言功能障碍，原告母亲为了照顾原告，无法正常上班，加

之 2020 年新型肺炎宅家隔离，孩子康复和学习相关费用陡增，现在原告的生活困难可想而知。

被告长期在外打工，有着较高的经济收入，但基于与原告母亲的关系恶化，从 2019 年起被告拒不支付原告及原告母亲任何抚养费。

【案件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该案经夏县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1 年 4 月 7 日

典型案例

案情基本信息

案件类型：民事

处理方式：诉讼

承办单位：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承办人：赵亚峰律师

供稿：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赵亚峰

检索主题词：民事 交通事故的医药费扣除

案例报送单位：夏县司法局

案例正文：

原告张某与被告保险公司因交通事故中是否扣除治疗高血压这一项目，发生庭审时的激烈争论，最后经一审法院认定，不予以扣除

事实依据：高血压的产生不会直接来源于交通事故，但在医药治疗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情时，必须先降压，才能治疗相关病情，所以治疗高血压也是和交通事故的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处理结果：

经夏县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的剔除请求不能成立。

案件点评

因本案涉及的因果关系以及高血压的认定，是剔除医药费的关键，保险公司明显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抗辩，故一审法院认定正确。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赵亚峰

2021年7月7日

离婚纠纷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件类型: 离婚纠纷

案例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办理方式: 援助指派

指派单位: 夏县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单位: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承办人: 赵亚峰

编写人: 赵亚峰

供稿: 山西禹都律师事务所 赵亚峰

审稿: 赵亚峰

检索主题词: 法律援助、民事、婚姻家庭

案例报送单位: 夏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 东风西街 12 号

邮编: 044400

电话: 0351--8532148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当事人马某和周某于 2015 年登记结婚、2016 年 8 月举办结婚仪式,开始共同生活,婚前马某向周某共给付 12.8 万元彩礼,但周某于 2018 年 8 月离家出走和马某分居,故

共同生活时间仅 2 年，现周某要求离婚，马某要求退还部分彩礼，经法院调解，周某返还马某彩礼 20000 元。

【案件点评】

彩礼的返还并不因为从结婚仪式到起诉的时间限制，而是真正的共同生活时间决定，本案就是共同生活时间 2 年，从结婚到起诉已经六年。